

# 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白云至三水段项目给排水迁改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白云至三水段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核准〔2022〕4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惠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与国内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25%：75%，招标人为广州惠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给排水迁改工程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1 项目概况

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白云至三水段（下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区和佛山市三水区、南海区境内，东接莞莞高速，西连佛清从高速，南联西二环及佛山一环高速，是《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年）》中“四横线-惠州惠城至肇庆封开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作为白云国际机场向花都区、白云区、佛山市等西南区域辐射的高速通道，加速构建机场周边“双纵双横”的环形高速路网，是大广高速、广连高速、广清高速、广乐高速、京港澳高速公路等主干线向珠三角两翼辐射的联络线，有利于推进广州市“东进西联”发展战略。其中现状沿江大道路宽60m，有10m宽中央绿化带，道路两侧为现状/新建工厂。中央绿化带设置110kV、220kV架空线。桥梁下方有DN400~1400给水管、10kV电缆、军用光缆、通信光缆、DN200~300燃气管、DN400~900污水管、DN500~1350雨水管。现状溪秀路路宽8-17m，道路两侧为现状/新建工厂及农田。道路路中设置220KV炭车线高压塔。道路内有DN200~800雨水管、雨水箱涵BxH=1.3x1m、雨水箱涵BxH=4.85x2.5m、10KV电缆、通信光缆、DN200~300燃气管、DN100~1400给水管、DN200~600污水管。现状红棉大道路宽50m，双向八车道，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内有DN200~1500雨水管、雨水箱涵BxH=2x2m、10KV电缆、通信光缆、DN200~300燃气管、DN100给水管、DN100~1200污水管。

### 2.1.2 招标范围

从工程报建起至工程竣工投产止的给排水线路及其他附属等相关迁改（包工包料）

工作；工程报建（含规划报建、施工报建等）、临时用地、永久用地及附着物、青苗补偿、建（构）筑物拆除及补偿、设备及材料采购管理、建筑和安装施工、调试（含管道冲洗消毒、新旧管道接驳等）、缴纳耗水费等行政事务费用；配合验收（含测量验线等）、竣工投产、移交、竣工信息入库等各阶段的相关内容和服务。

### 2.1.3 计划工期

总工期：总工期暂定 24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其中开工后 12 个月内完成给排水迁改总量的 60%，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提交竣工图；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 2.2 标段划分和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共分为 1 个标类, 1 个合同段：

合同段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GXQG01	与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白云至三水段项目实施涉及到现状管线给水管、污水管和雨水管。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3、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具体数据以现场实际及施工图中工程量清单数量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sup>1</sup>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sup>2</sup>、管理关系<sup>3</sup>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sup>1</sup>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sup>2</sup> 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sup>3</sup>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请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每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 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并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 并将以下资料扫描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后, 并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 ①《投标登记申请表》(下载地址: <http://www.gzggzy.cn>); ②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投标人进行网上登记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进行确认。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 售后不退。投标登记成功并缴费后(收费二维码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投标人), 招标代理将上述资料的纸质版邮寄给投标人。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且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 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 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 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 已投标登记的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 未进行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 (2) 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粤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A 塔

邮政编码：510335

联系人：林工

电话：020-84018525

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83 号广东高速公路大厦 22 楼

邮政编码：510620

联系人：杨先生、黎小姐

电话：020-85293249 转 803 或 812

电子邮件：jiangsujiaozi@126.com

2023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6

附件 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均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